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人士选参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适用于有意提名人士参选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股东。该等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例及规例所规限：

- (1)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符合资格的股东如欲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一名人士参选董事，则彼须将注明收件人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书面通知发送至本公司的中国内地地址中国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及 1 号干道交汇处或本公司的中国香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15 室。
- (2) 书面通知必须列明(i)其提名该名人士参选董事的意向，及(ii)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要求该名获提名候选人的联络详情、简历和其他资料，并经有关股东签署，而获提名人士亦须签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同意本公司使用及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承诺提名人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属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董事职责。
- (3) 股东向本公司提出的有关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提案（包括书面通知及相关材料）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前送达本公司。若于股东大会通告刊发后收到上述由股东递交的提案，则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第 13.70 条的规定，本公司须于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刊发公告或补充通函披露有关候选董事的详情。

股东对上述程序如有疑问，可致函予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地址为本公司的中国内地地址中国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及 1 号干道交汇处或本公司的中国香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15 室。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